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），属于服务业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宁强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强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